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锦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安徽锦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陈友琼</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胡江全</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 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现代电梯）地块以东</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35625799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471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现代电梯）地块以东</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江南管产[2020]232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03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6.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6.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1 年 2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安徽锦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期投资 10000 万元，在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地块以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638841°，北纬 30.726162°）。占地 20300m²，建筑面积 14350m²，已建设联合车间 1 座、原料车间 1 座、成品仓库 1 座、生活办公楼 1 座、保卫室 1 间，购置装载机、喂料机、雷蒙磨、双轴搅拌机、成型机、真空练泥机、切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完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项目（以下称为“原项目”）。2017 年 10 月 13 号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以“江南环发[2017]5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3）；2018 年 12 月 12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以“江南环函【2018】16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阶段性（年产 16 万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项目）竣工噪声、固废废弃物污染物设施专

项验收意见的函（详见附件 4）。目前企业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改善产品质量，减少粉尘的排放量，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及配套生产设备，即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具体措施：购置鄂式破碎机、球磨机、滤泥机及相关设备，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在滤泥机旁建设一座泥浆接收水池、一座泥浆压滤回用池。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建成后 8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生产、2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干法生产工序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53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变更后环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 第16号）》中“二十七、非金属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地块以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633956°，北纬 30.729013°。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博洋金属有限公司，南侧为皖江西路，西侧为康恩得电梯（现代电梯）地块，北侧为淮河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员工：130 人（不新增）；

生产制度：一班制生产；

年运行时间：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为改善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减少粉尘排放量，故企业拟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及配套生产设备，购置鄂式破碎机、球磨机、滤泥机及相关设备，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据企业介绍 8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生产、2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干法生产工序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0m²，檐口高度 8 米，位于厂区西侧，配套安装双轴搅拌机、真空练泥机、切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烘卧式辊道干燥窑、卧式辊道焙烧窑各 2 条，建成年产 30 万㎡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生产线。	依托原项目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约 2500m²，檐口高度 8 米，位于联合车间外东北侧，1800m² 的建筑面积用于存放建筑垃圾、铁矿石尾矿、铁矿石矿渣。700m² 的面积用于配料工段、粉料制备工段（包括干法制粉、湿法制粉）。其中湿法制粉是本次技改部分，内容为购置鄂式破碎机、球磨机、滤泥机及相关设备，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在滤泥机旁建设一座泥浆接收水池、一座泥浆压滤回用池。	技改内容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5000m²，位于联合车间外东侧，用于砖坯产品养护、堆放使用。	依托原项目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2800m²，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原项目
	保卫室	建筑面积约 25m²，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安保。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 25m²，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供电。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江南产业集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项目
	供电系统	由江南产业集中区供电电网供应。	

	供气系统	由江南集中区天然气管道供应。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回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	原材料车间内堆放，采取洒水喷淋及地面硬化等措施。	依托原项目
		干法制粉	①原料投料口三面一顶方式封闭和建设喷淋设施。 ②传送带廊道封闭。 ③雷蒙磨磨碎、振动筛振动、混合机混合料口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以及料仓存储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 ④采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除尘。 ⑤卧式辊道焙烧窑烟气经卧式辊道干燥窑重复利用后，通过管道经旋流板塔除尘工艺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项目
		湿法制粉	原料投料口三面一顶方式封闭、传送带廊道封闭、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内容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一座泥浆接收水池、一座泥浆压滤回用池，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噪声防治	①优选低噪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 ②厂房内布置隔声、吸声设施，距离衰减。		依托原项目
	固废处置	泥浆压滤回用池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项目废包装袋存于一般固废库，外销资源化利用。		/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056m^2，		依托原项目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镇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与乐山北路交叉口东北角，整个厂区分为联合车间区、办公生活区、仓库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布置制坯场地、装瓦台、卧式辊道烘干窑、卧式辊道焙烧窑和捡瓦台，以及配套安装双轴搅拌机、真空练泥机、切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布置办公室、食堂和宿舍；仓库区位于联合车间外东侧，主要布置成品仓。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及配套生产设备，位于原料车间。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增减量	直径	包装方式	主要成分	备注
1	建筑废弃物	32000t/a	32000t/a	0	/	/	成分主要为氧化硅与氧化铝	外购
2	低品位铁矿石	10000t/a	10000t/a	0	/	/	以赤铁矿为主，一种氧化铁的矿石，主要成份为 Fe_2O_3	
3	中铝球石	0	21t/a	21t/a	30cm、40cm、50cm、60cm	编织袋袋装：25kg/袋	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其次是少量的氧化铁和微量的锰、铜、铝、镁等元素及化合物。	技改内容，外购
4	水	13400t/a				/	水	自来水
5	电	8000kWh/a				/	/	园区供电

中铝球石是球磨机、罐形磨机、振动磨机等细粉碎设备的研磨体。产品具有高硬度、密度大、磨耗低、规整度好、耐腐蚀等特点，是研磨釉料、坯料及各种矿粉最理想的高效研磨介质。中铝球石可广泛用于电瓷、日用瓷、建筑陶瓷、冶金耐火材料等行业，球磨机衬石、天然硅石、人造石等，硬度均在 7 以上，硅含量大于 98%，

铁小于 0.32%，可应用于 0.1 吨-100 的各种类型的球磨机。硅石是一种浅绿色微晶火岩，具有大的致密硬度，7 以上的蛾硬度和 4-14 厘米厚的硅胶衬板，可以代替瓷砖。手工加工（铝球）中的铝球是磨料体。球磨机等粉磨设备具有硬度高、体积密度大、耐腐蚀等优点。其粉碎效率和耐磨性明显优于普通球石和天然鹅卵石，手工铝陶瓷球由优质原料、原材料、原料配方、生产工艺、工艺、体积密度、铝球等组成。TiC 压力，但成型是人工成型，是先进的梭式窑烧结。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陶瓷企业的釉面磨削，是陶瓷企业研磨坯料的首选。

原材料：中铝球石

四、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广场砖以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后产能不变，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原有项目	技改后	增减量
1	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	以 200mm*100mm*60mm 为主	m^2	18	18	0
2	广场砖	以 200mm*100mm*50mm 为主	m^2	8	8	0
3	园林、陈设艺术品	以 200mm*150mm*300mm 为主	m^2	4	4	0

4	合计	m^2	30 万	30 万	0

项目部分产品

五、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增减量
				技改前	技改后	
1	装载机	/	台	1	1	0
2	喂料机	5.5kw	台	1	3	+2
3	雷蒙磨	40kw	台	1	1	0
4	双轴搅拌机	7.5kw	台	1	1	0
5	真空练泥机	90kw	台	2	1	0

6	成型机	/	台	1	1	0
7	切条机	/	台	2	2	0
8	码坯机	/	台	1	1	0
9	卧式辊道烘干窑	45m 长*4.3m 宽*2.9m 高	条	2	2	0
10	卧式辊道焙烧窑	84.7m 长*2.6m 宽*2.9m 高	条	2	2	0
11	鄂式破碎机	/	台	0	1	+1
12	滤泥机	/	台	0	4	+4
13	磨球机	可容纳 20t 的原料	台	0	2	+2
14	输送机	22kw	条	8	13	+5

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原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每天单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由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自来水，生产废水进入自建的沉淀池后回用。

（2）供电：由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供电电网供应。

八、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鼓励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江南管产[2020]232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2）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地块以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633956°，北纬 30.729013°，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集中区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动力，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与服务型制造为导向，优化提升新（型）材料、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重点发展旅游产业和大健康产业，聚集发展科技服务业，努力打造“千亿园区”，建设“百亿产业”基地和产业承接示范基地。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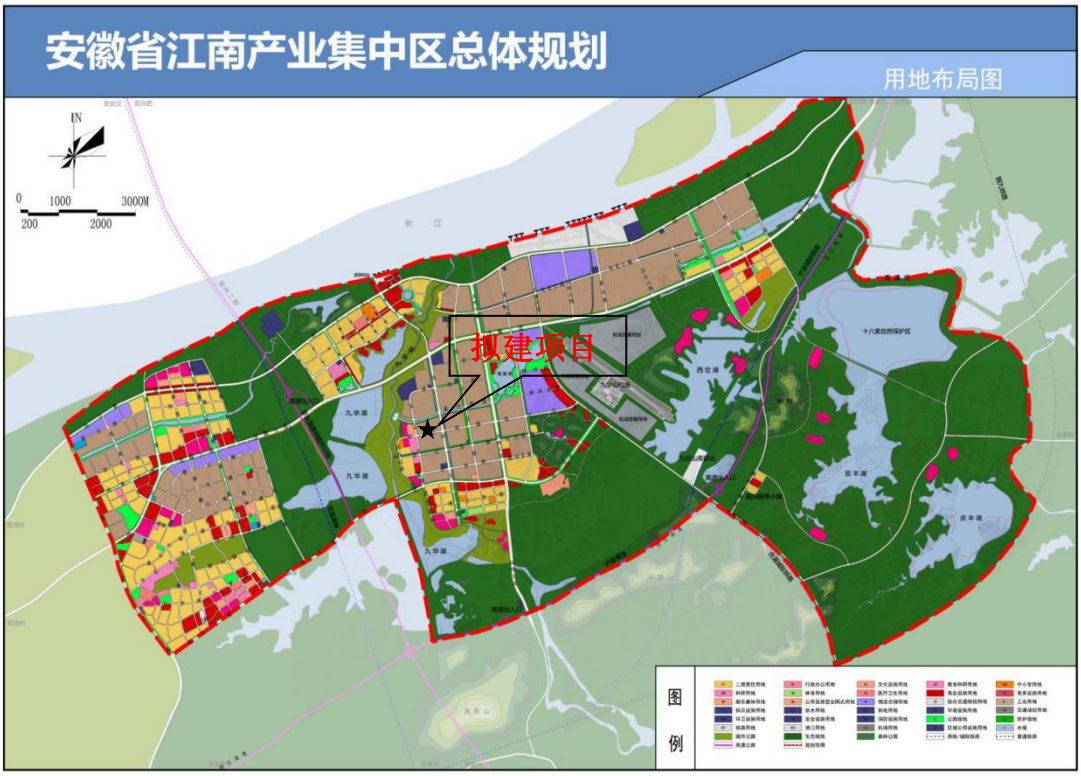

（3）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17 年 7 月 13 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贯彻“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水陆、城乡、江湖、河海，统筹上中下游，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对水利水电工程实施科学调度，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大保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强化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分区管治，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立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硬约束，确保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长江经济带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实施水源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做好城市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有效应对环境风险。《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创新流域管理思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改革，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抓、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效支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点工作。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协调联动，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位一体推进。重点解决局部区域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问题，补齐农村环保短板。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提升流域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 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落实《纲要》提出的行动、工程基础上，从区域协同治理的需求出发，提出水资源优化调配、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 6 大工程 18 类项目。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

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九、“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及附件《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九华河和附近长江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3 类标准。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9 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6.9%；六项污染中 $PM_{2.5}$、O_3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 2019 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域所在的地表水体九华河、长江池州段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根据噪声现状检测报告，区域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3 类标准。

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近期为 2684.22ha，远期为 3658.8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近期控制在 1240.16ha，远期控制在 1615.33ha。规划期末，园区

评价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近期（2020 年）需水量 6.2 万 t/d，远期（2030 年）需水量 15.7 万 t/d。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300 方米，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新鲜用水量为 25400m^3/a，耗电量 80 万 kWh/a，资源利用均在江南产业集中区可承受范围内。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送审稿）》、《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等地方法规要求，在考虑产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程度，《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集中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四个方面。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4.15km，不在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范围之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之内。

2）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a、基本原则和要求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工业项目和工业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江南集中区规划范围北侧紧邻长江岸线，部分区域位于“1 公里”、“5 公里”范围内，应严格按照《通知》中要求：“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5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①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②禁止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与集中区所处主体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的产业；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集中区所在区域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③限制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集中区所在区域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④各类管控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以及《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

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一、禁止准入类”。

⑥《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中的产业发展要求。

b、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安徽省工业产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①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严禁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

②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③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为集中区内项目上下游配套、污染较轻的，以及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复配项目需经项目环评阶段充分论证后方可准入。

④从严控制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进入，包括钢

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

⑤严格控制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⑥禁止引入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生产工序。

⑦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工艺技术门槛低、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

⑧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园区实行“负面清单”准入制度，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表 1-6　江南产业集中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1	机械电子	①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②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非鼓励类铅酸电池项目。
2	新型材料	①禁止引入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大、产出效益低的国家或省规定禁止的其他落后工艺； ②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③禁止引入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生产工序； ④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为集中区内项目上下游配套、污染较轻的，以及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复配项目需经项目环评阶段充分论证后方可准入； ⑤从严控制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进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
3	大健康	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②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合成工序的制药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 8 条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禁止建设的项目，也不属于三大主导产业中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项目，本建设项目符合集中区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此外，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其禁止发展的产业主要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不在《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禁止发展的产业范围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十、与皖发[2018]21 号文件相符性

（1）本项目距离长江 4.15k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 1 公里，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新建项目进园区的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并会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其他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纳统管”等相关要求。

十一、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皖政〔2018〕83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8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	符合

名称		设情况	性分析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三）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的“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十九）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地块以东，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皖政〔2018〕83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相符。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购置鄂式破碎机、球磨机、滤泥机及相关设备，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在滤泥机旁建设一座泥浆水池、一座沉淀池。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建成后8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生产、2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干法生产工序生产。本次技改前后产能不变。安徽锦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建设《年产3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项目》，2017年10月13号，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对原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江南环发[2017]54号。2018年12月12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以“江南环函【2018】16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阶段性（年产 16 万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项目）竣工噪声、固废废弃物污染物设施专项验收意见的函。

1、企业现有情况

表 1-9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0㎡，檐口高度 8 米，位于厂区西侧，配套安装双轴搅拌机、真空练泥机、切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烘卧式辊道干燥窑、卧式辊道焙烧窑各 2 条，建成年产 30 万㎡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分三个原料场，建筑面积约 2500㎡，檐口高度 8 米，位于联合车间外东北侧，用于存放建筑垃圾、铁矿石尾矿、铁矿石矿渣。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0㎡，位于联合车间外东侧，用于砖坯产品养护、堆放使用。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2800㎡，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保卫室	建筑面积约 25㎡，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安保。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 25㎡，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供电。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江南产业集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江南产业集中区供电电网供应。	
	供气系统	由江南集中区天然气管道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原材料室内堆放，采取洒水喷淋及地面硬化等措施。 ②原料投料口三面一顶方式封闭和建设喷淋设施。 ③传送带廊道封闭。 ④雷蒙磨磨碎、振动筛振动、混合机混合料口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以及料仓存储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 ⑤采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除	

		尘。 ⑥卧式辊道焙烧窑烟气经卧式辊道干燥窑重复利用后，通过管道经旋流板塔除尘工艺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①优选低噪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 ②厂房内布置隔声、吸声设施，距离衰减。	
	固废处置	①砖坯切割时和出窑时产生的残次品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水沉淀污泥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③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056㎡，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台	1	
2	喂料机	台	1	5.5kw
3	雷蒙磨	台	1	40kw
4	输送机	台	8	22kw
5	双轴搅拌机	台	1	7.5kw
6	真空练泥机	台	2	90kw
7	成型机	台	1	
8	切条机	台	2	
9	码坯机	台	1	
10	叉车	台	4	
11	卧式辊道烘干窑	条	2	45m 长*4.3m 宽*2.9m 高
12	卧式辊道焙烧窑	条	2	84.7m 长*2.6m 宽*2.9m 高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废弃物	t/a	32000	原料车间
2	低品位铁矿石	t/a	10000	原料车间
5	外加剂	t/a	450	原料车间
6	天然气	万 m^3/a	48	管道气
7	电力	万 kWh/a	24	电网
8	水	t/a	11120	自来水管网

建筑废弃物：项目以建筑废弃物为主要原料，是从事拆迁、建设、装修、修缮等建筑业的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渣土、废旧混凝土、废旧砖石及其他废弃物的统称。检测报告单显示，成分主要为氧化硅与氧化铝，其中二氧化硅含量为 65.06%，三氧化二铝为 16.79%，三氧化二铁为 6.08%，含硫量为 0.04%，Ti：1.07%，Ca：0.61%，Mg：0.74%，K：2%，Na：0.96%，含氟量为 0.002%，含水量 6.13%，在高温烧结过程中，会有少量二氧化硫、氟化物逸出形成废气。

低品位铁矿石：以赤铁矿为主，一种氧化铁的矿石，主要成份为 Fe_2O_3，呈暗红色，比重大约为 5.26，含 Fe：70%，O：30%，是最主要的铁矿石。

4、产品方案与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30 万㎡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广场砖以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按产品规格分别折算，约 2.68 万 m³。以烧结普通砖的体积 0.0014628m^3 (240mm×115mm×53mm)计，得出折标砖年产量 1832 万块。

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	以 200mm*100mm*60mm 为主	平方米	18
2	广场砖	以 200mm*100mm*50mm 为主	平方米	8
3	园林、陈设艺术品	以 200mm*150mm*300mm 为主	平方米	4
4	合计		平方米	30 万

产品的技术指标：

（1）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透水系数：3.0×10^{-2}cm/s，抗折强度：8-9 兆帕。

（2）广场砖透水系数：4.2×10^{-2}cm/s，抗折强度：11-12 兆帕。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广场砖以及园林、陈设艺术品。具体按下图生产工艺流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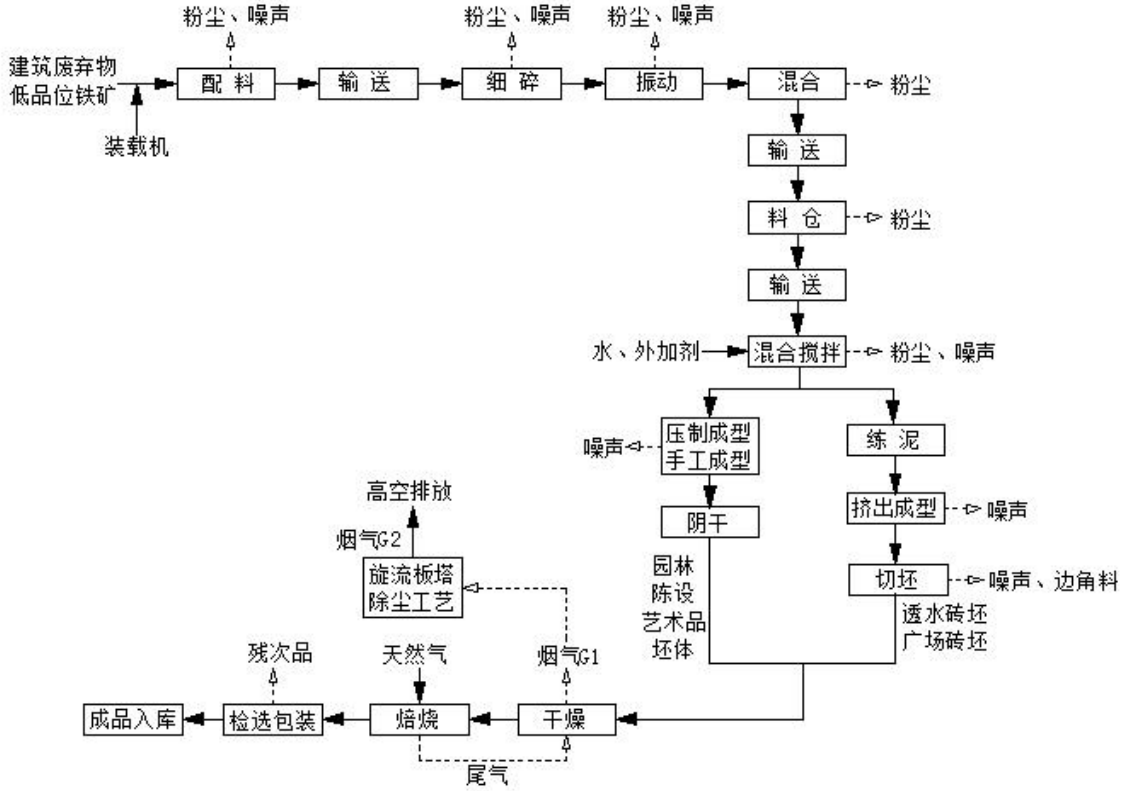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配料工段：原料全部采用粉料入厂，硬质料、软质料的储备期为一个月，所有原材料采用半封闭存放。各种粉料采用装载机直接供给带计量装置的喂料机，经皮带运输机送入雷蒙磨。

② 粉料制备工段：此工序直接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干法制粉，所有原材料经雷蒙磨制成需要颗粒大小的粉料，经振动筛，进混合机混合，混合好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粉料仓储，陈腐，粉料仓总储量约为三天的生产用。陈腐后粉料经卸料、皮带输送机送至料机料仓。

③ 搅拌工段：将粉料通过输送机送入双轴搅拌机，与计量后的外加剂（0.3%）混合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系统自动控制搅拌时间以及加水量，确保原料融合的细化以及持水的均匀。

④ 成型工段：园林、陈设艺术品是将搅拌好粉料通过成型机压制成型或艺术匠人手工成型，成型后由人工放至制坯场地阴干；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广场砖是将搅拌好粉料通过真空练泥机练泥、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泥条送至切条机切割成所需要生产的砖坯规格。所有残次品回收再利用；而合格砖坯则装车，以备干燥。

⑤ 干燥工段：将成型后的坯体通过联系机送入卧式辊道干燥窑内干燥，卧式辊道干燥窑的热源利用卧式辊道焙烧窑的余热，通过调节系统自动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余热经卧式辊道干燥窑重复利用后，再经过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⑥ 焙烧工段：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干燥后的砖坯通过联系机构送入卧式辊道焙烧窑进行焙烧、自然冷却等一系列工序后，可得高强度、高性能的成品砖。

⑦ 检选、包装工段：烧成后的制品在窑炉出口（即捡瓦台）设输送线，进入自动输送线上进行检查、分级，外观由人工进行检查，残次品回收再利用，由人工机械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放在木托架上，由叉车运送入库。

6、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无组织粉尘	投料、输送、细碎、振动、混合、存储、搅拌、运输	无组织粉尘
	烟气	烘干窑、焙烧窑	烟尘、SO_2、NOx、氟化物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NH_3-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渣
		检验	残次品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现状污染源强分析

7.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输送、磨碎、振动、混合、存储、搅拌、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卧式辊道烘干窑、焙烧窑产生的烟气。

7.1.1　无组织粉尘

项目粉料在投料、输送、磨碎、振动、混合、存储、搅拌、运输等过程中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分析，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 5g/t 粉料计算，项目粉料使用量约 4.2 万 t/a，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1t/a。

7.1.2　烟气

该项目窑炉废气主要为卧式辊道烘干窑、焙烧窑产生的烟气。焙烧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了减少燃料的消耗量，充分利用焙烧余热，将卧式辊道焙烧窑的高温烟气经引风机全部引入卧式辊道烘干窑中，对砖坯进行烘干。烟气经卧式辊道干燥窑重复利用后，通过管道经旋流板塔除尘工艺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_2、NO_x、氟化物。烟尘主要来源于砖坯燃烧产生；SO_2、氟化物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含 S、F 成分；NO_x 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含 N 成分的燃烧以及空气中的 N_2 和 O_2 反应产生。

烟气通过旋流板塔除尘工艺治理后，烟尘、SO_2、NO_x、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6.38mg/m^3、34.53mg/m^3、31.30mg/m^3、0.57mg/m^3，均可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标准要求。

7.2 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环节主要包括搅拌用水；辅助用水包括除尘用水和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7.2.1　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搅拌用水量约为 22m3/d，总用水量为 6600m3/a，搅拌用水来自沉淀池收集水，全部利用，不外排。

7.2.2　除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车间、堆场以及投料口等需要进行喷淋洒水，根据类比调查，喷淋洒水用水量约 2m3/d、600m3/a，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7.2.3　清洗用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在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本项目配备一台装载机、一台喂料机、一台雷蒙磨、一台双轴搅拌机、一台真空练泥机，共 5 台，按每台机器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每台冲洗水耗 2m³，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m³/d、300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用量为 8m³/d、2400m³/a。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的浓度大致为 3000mg/L。清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后回用。

7.2.4　职工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30 人，厂区内设食堂、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0m3/a。本环评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6m3/a。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pH 为 6-9、COD：0.8736t/a（350mg/L）、NH3-N：0.0749t/a（30mg/L）。

该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约 COD：300mg/L、NH3-N：25mg/L，则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量为：废水量 2496m3/a、COD：0.7488t/a（300mg/L）、NH3-N：0.0624t/a（25mg/L）。

7.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8~85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装载机	1	78~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2	喂料机	1	68~78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3	雷蒙磨	1	75~80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4	双轴搅拌机	1	80~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5	成型机	1	75~82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6	真空练泥机	1	70~77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7	切条机	1	75~79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8	叉车	4	68~72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15

7.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水沉淀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7.4.1　残次品

项目砖坯切割时和出窑时会产生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残次品产生量约 150t/a，该部分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7.4.2　废水沉淀污泥

项目设收集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等，在收集沉淀池内会有一定的沉淀污泥产生，需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淤，根据分析，项目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约 30t/a，该部分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泥土，清出后进行自然风干，回收综合利用。

7.4.3　生活垃圾

全厂劳动定员为 1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天，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综上，原项目污染物汇总如下：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生产储运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粉尘）	0.21t/a	0.21t/a
	卧式辊道烘干窑焙烧窑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烟尘）	7.86t/a	0.79t/a
		SO_2	6.63t/a	1.66t/a
		NO_x	1.50t/a	1.50t/a
		氟化物	0.11t/a	0.03t/a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2400t/a	0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2496t/a	2496t/a
固废	生产检验	残次品	150t/a	0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30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9t/a	0

8、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问题：

①现状原料车间原料投料口无处理设施，未进行三面一顶方式封闭和建设喷淋设施；

②现状振动筛振动、混合机混合料口、料仓存储仓顶已设置布袋除尘器，但未设置排气筒；

（2）整改措施

①投料口新增三面一顶方式封闭装置，使颗粒物排放更符合环保要求；

②振动筛振动、混合机混合料口、料仓存储仓顶已设置布袋除尘器，新增排气筒。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自然地理

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位于安徽池州贵池区境内，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地处东经116°38′~108°05′，北纬29°33′~30°51′。北与安庆市隔江相望，南接黄山市，西南与江西省九江市为邻，东和东北分别与芜湖市、铜陵市、宣城市接壤。池州市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北临长江，南接黄山，西望庐山，东与芜湖相接。

二、地形、地貌、地质

池州地处安徽省西南部，东南是黄山山脉与九华山山脉结合地带，北西濒临长江。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下降，从中山、低山过渡到低山、丘陵，最后到岗地、平原。地貌类型比较复杂。

三、土壤植被

池州市多为砾质红壤性土及黄红壤，pH呈酸性或微酸性，小部分为粘盘黄棕壤及潴育性稻土，pH近中性。东北部夹杂有部分沼泽化土壤，西南部与东南部多为壤质灰潮土。池州市主要分布着次生的、人工营造的针叶松和宽叶林，主要种类有黑松、马尾松、杉树、枫香、化香、榆、刺槐、油桐等。池州城区绿化覆盖率约为10%。

四、气候、气象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地处北亚热带，属温暖湿润的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暖、夏热、秋爽、冬寒，年平均气温17.3℃；本地区雨量充沛，历年平均降水量500mm，年均降水天数为133.7天，6月中旬至7月中旬是主要雨季，为“梅雨期”。平均无霜期242天，年均气压值为1012百帕，年均相对湿度值为78%。日照随季节变化明显，年平均日照时间为1900h左右。

五、 水系水文

区域属长江水系。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区域内主要河流水系有长江、九华河和青通河。沿长江江堤、九华河河堤内侧及老贵铜公路南侧均为连续的水带。

长江干流流经池州市东至县和贵池区，上起江西省彭泽县与东至县接壤的牛矶，下迄贵池区和铜陵市交界的大通河口，全长145km。境内沿岸岗峦起伏，从上至下

有香隅河、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青通河等 6 条河流汇入长江，长江多年（1951-2002 年）平均水位 6.88m，最高水位 14.79m，最低水位 1.29m。

九华河发源于九华山东麓的岔泉岭，经贵池区和铜陵市交界的大通河口汇入长江，干流长 71km，流域面积 1240km^2。河道顺直平缓，途径十八索湿地自然保护区。沿途景色优美，古时是上九华山的水道。

六、池州市江南集中区简介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泰山路，南至九华湖，西至昆仑山路，北至滨江大道，规划用地规模为 36.50 平方公里，规划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已通过安徽省环保厅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107 号）。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全面对接长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扎实做好“产业裂变”和“产业聚变”文章，重点培育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承接新兴产业布局转移优选区、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样板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城区，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增长动力强劲、生态空间优美、政务服务高效、引领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产业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产业布局在集中区“一主、两副、两组团”的规划空间结构的基础上，依托三大主导产业的发展，集中区划分出三大产业片区，各片区集中力量，大力推动主导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主导产业的扩散效应，带动辅助产业及整个集中区的发展，形成“两核、三片、多区”的产业布局。

1）“两核”——位于梅龙的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和位于迎宾大道以南，九华湖以东的九华湖现代服务业核心区。

①梅龙中心：完善梅龙中心城西侧辅助设施，集聚人气，发展住宅和便民服业；加快梅龙中心城东侧商业开发，发展教育、医疗、科技研发、金融保险、大型超市、商务会展、宾馆等服务业。

②九华湖副中心：重点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研发创意、会议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构筑南部核心。

2）“三片”——机械电子产业片区、新型材料产业片区、大健康产业片区。

①机械电子产业片区

江南大道以北的沿江用地，重点发展以机械电子为主的高技术产业，以及依托长江货运码头发展为辅的运输业。

机械电子产业作为江南产业集中区的主导产业之一，产值优势明显，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按长江沿线发展，积极引进电梯制造、改装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项目，集聚发展包括电子摄像头制造、电子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移动智能设备等电子产业，充分利用长江岸线运输优势，打造长江沿线机械电子产业的示范性基地。

②新型材料产业片区

新型材料产业片区位于皖江路以南、九华河以东、迎宾大道以北、黄山北路以西。该片区规划以铝基新材料为主，以绿色建材、新型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新型非金属功能材料为辅，持续性的开展精深加工和新型材料产业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传统材料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的产业联盟。同时不断结合尖端科技，旨在打造先进型新型材料产业基地，成为园区发展的助推器。

③大健康产业片区

主要在江南大道和凤鸣大道之间，结合地势因地制宜，积极拓展大健康产业发展，适度进行生态旅游开发，引进文化旅游、健康医疗、养生养老等产业，促进文化旅游和大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以安徽康瑞特医疗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平若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主，引进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和战略投资者，整体开发运营集养老护理、康复护理、特色医疗、保健疗养、老年教育、老年体育、休闲养老、生态养老于一体的中高端养老地产项目，促进品牌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结合养生养老、旅游商品开发，大力开发九华黄精等保健食品，促进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药食同用产品产业化、精深化、系列化发展；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形成多元化医疗格局。

3）“多区”——指健康服饰产业区、桐梓生活服务区构成的多个区域。

健康服饰产业区位于九华河以东、龙腾大道以南、江南大道以西、皖江路以北。以鸿美达纺织、凌晨纺织等纺织企业为主，主要从事纺织技术推广及应用服务，制造及纺织原料销售等。与此同时，集中区还围绕现代轻纺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加强下游产品开发和产业链的延伸；积极参与纺织成衣制造，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纺织产业功能化纵向延伸。规划下一步通过对现有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浙江古纤道投资公司纺丝织造一体化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向健康生产方向迈进。

桐梓生活服务区：打造科技金融小镇，培育和发展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集聚天使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机构、财富管理机构，整合现有的山水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对道路、绿化、水体进行综合整治，营造出具有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为科技小镇居民提供优质的创业环境及完善的教育、医疗、商业、交通辅助。

七、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与洛河路交叉口西北角，正在建设的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5 万吨，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水解酸化池、贮泥池、两座二沉池、生产用房的主体结构、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各主体工程已建完工，并通过了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于 2016 年底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位置处于该污水厂收水范围之内。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技术，设计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九华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位于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 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地块以东，因此采用池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izhou.gov.cn

首页 环保资讯 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公众互动 环保业务 环境数据

池州生态环境局 > 局门户网站 > 环保业务 > 环境质量信息 > 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信息来源：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0-07-06 10:58 点击次数：18

2019年，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6.9%，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达标比例均为100%，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主城区区域和道路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19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281天，优良率76.9%,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和臭氧。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0、33、60、4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1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有所上升，SO_2、NO_2、PM_{10}、$PM_{2.5}$、一氧化碳（CO）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城区降水pH值年均值为6.60，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1.6吨/平方千米•月。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19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9条河流和升金湖共18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Ⅲ类，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平天湖水质为Ⅲ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的浓度较2018年下降了34.2%；清溪河3个监测断面水质为Ⅲ类，南外环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与2018年相比明显好转。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19年，民生水厂、江口水厂长江取水点、东至县龙江水厂长江取水点、青阳县牛桥水库、石台县秋浦河取水点、九华山天池和云山水库等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Ⅲ类标准，水质优良，全年月度水质达标率为100%。

（四）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进行评价，2019年，池州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0分贝，质量等级三级（一般）；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6.4分贝，质量等级一级（好）。

2019年池州市功能区环境噪声共监测56点次，其中昼间监测28点次，夜间监测28点次。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89.3%，其中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89.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19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287 天，优良率 76.9%，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和臭氧。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0、33、60、4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1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 O3 有所上升，SO_2、NO_2、PM_{10}、$PM_{2.5}$、CO 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6，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市空气降尘量为 1.6 吨/平方千米.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0	不达标
PM_{10}		60	70	85.71	达标
SO_2		10	60	16.67	达标
NO_2		33	40	8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	4	30.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19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和升金湖共 18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II

类，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平天湖水质为III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的浓度较 2018 年下降了 34.2%；清溪河 3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III类，南外环桥断面水质为II类，水质与 2018 年相比明显好转。本项目周边水体为九华河，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12 月 11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GB3096-2008　3 类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0.12.10	56.7	46.5	65	55
2#	南厂界		57.6	47.5		
3#	西厂界		56.3	46.4		
4#	北厂界		56.3	46.6		
1#	东厂界	2020.12.11	56.4	47.7		
2#	南厂界		57.1	48.3		
3#	西厂界		56.3	47.6		
4#	北厂界		56.4	47.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南、北边界处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表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过现场勘察，结合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及工程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 和附图所示。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厂址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117.655024	30.725429	西料	E	2060m	900 户，约 3000 人		GB3095-2012 二类
	117.637300	30.739291	万凯大厦	NE	1200m	约 200 人		
	117.645947	30.734957	正源大厦	NE	1303m	约 300 人		
地表水环境	/	/	长江	N	4150m	III类	大河	GB3838-2002 III类
	/	/	九华河	W	745m	III类	小河	
声环境			无			3 类	/	GB3096-2008 3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M_{10}、$PM_{2.5}$、SO_2、NO_2、O_3、CO 等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限值	备注
PM_{10}	日均值	μg/m³	150	GB3095-2012
	年均值	μg/m³	70	
$PM_{2.5}$	日均值	μg/m³	75	
	年均值	μg/m³	35	
SO_2	小时均值	μg/m³	500	
	日均值	μg/m³	150	
	年均值	μg/m³	60	
NO_2	小时均值	μg/m³	200	
	日均值	μg/m³	80	
	年均值	μg/m³	40	
CO	小时均值	mg/m³	10	
	日均值	mg/m³	4	
O_3	小时均值	μg/m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μg/m³	16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	COD	≤20	
3	氨氮	≤1.0	
4	BOD_5	≤4.0	
5	TP	≤0.2	
6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

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周边均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及第二类用地要求。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kg

级别 项目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砷		20		60	
镉		20		65	
铜		2000		18000	
铅		400		800	
汞		8		38	
镍		150		900	
α-六六六		0.09		0.9	
β-六六六		0.32		3.2	
γ-六六六		0.62		6.2	
p,p'-滴滴滴		2.5		25	
p,p'-滴滴伊		2.0		20	
滴滴涕		2.0		21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六六六总量		0.10			
滴滴涕总量		0.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30mg/m^3	15	1.5	厂界	0.5mg/m^3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泥浆压滤回用池回用，不外排。无排放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4-7 建筑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等，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滤回用池处理后回用；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0659t/a（有组织排放）。

2、总量申请情况

建议对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659t/a（有组织）。

五、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及配套生产设备，主要涉及到设备的安装，工程量较小，无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不做分析。

5.2 运营期

5.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及配套生产设备，生产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广场砖以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后产能不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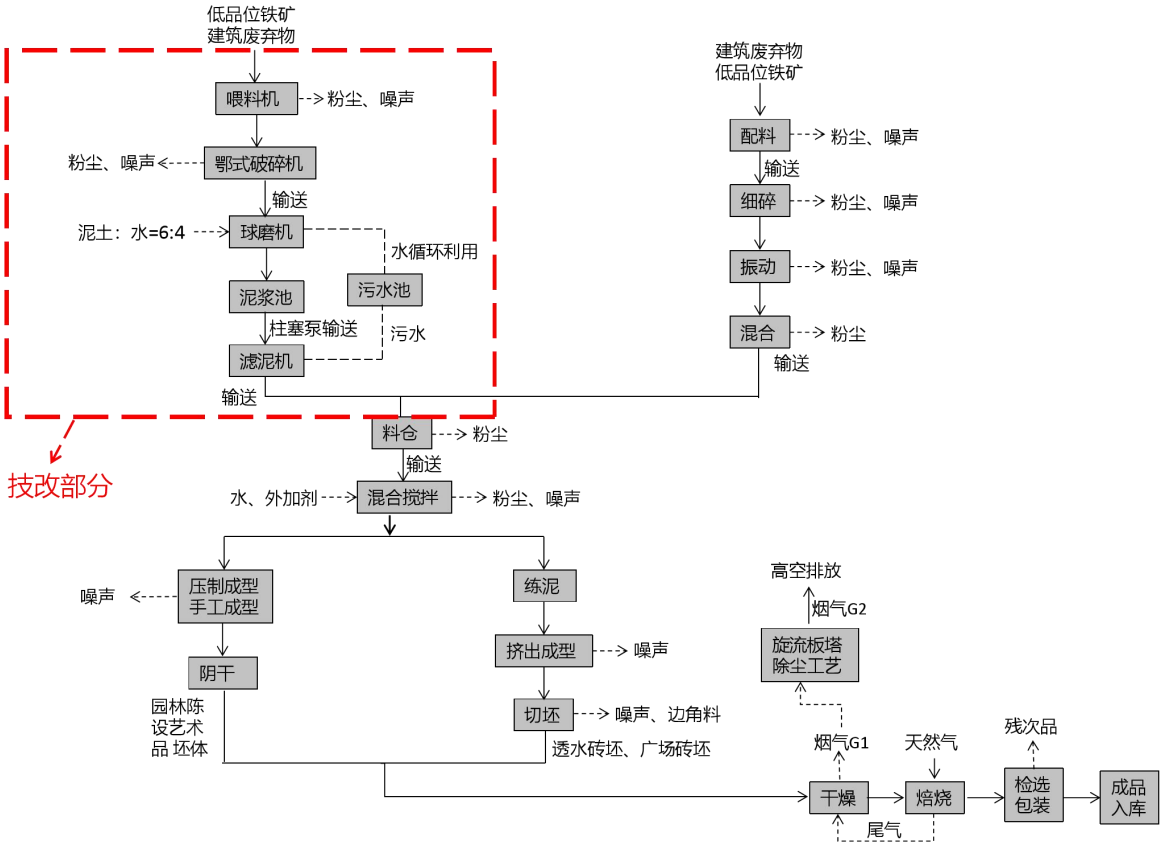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工艺说明：

技改内容：

① 配料工段：原料全部采用粉料入厂，硬质料、软质料的储备期为一个月，所有原材料采用半封闭存放。

据企业介绍技改后 80%的低品位铁矿与建筑废弃物采用装载机直接供给带计量装置的喂料机，喂料机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鄂式破碎机破碎，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

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球磨机；20%的建筑废弃物与低品位铁矿采用装载机直接供给带计量装置的喂料机，经皮带运输机送入雷蒙磨。项目所有喂料机的储存量为一天的用量。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噪声。

② 粉料制备工段：

➢ 原干法制粉生产工段

此工序直接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干法制粉，所有原材料经雷蒙磨制成需要颗粒大小的粉料，经振动筛，进混合机混合，混合好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粉料仓储，陈腐，粉料仓总储量约为三天的生产用。陈腐后粉料经卸料、皮带输送机送至料机料仓。

➢ 新增湿法制粉生产工段

此工序直接采用国内先进技术，湿法制粉，所有原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制成粒径相对小的颗粒物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球磨机，通过水泵向球磨机中加入一定量的水，原料：水为 6:4，球磨机一次球磨时长约为 3h，一次球磨原料 20t。球磨机中加入一定量的中铝球石，据企业介绍中铝球石一次加入量为 20t，一年加入一次，技术人员根据产品的品质情况，中间需要补充一定的中铝球石，一次补充量约为 1t，大约一年补充一次。中铝球石最终会消磨完全，随泥浆进入泥浆接收水池中。球磨后的泥浆进入泥浆接收水池中，通过柱塞泵输送到滤泥机中，滤泥机压滤后的污水流入到泥浆压滤回用池中，压滤后的泥浆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料机料仓。

原有项目：

③ 搅拌工段：将粉料通过输送机送入双轴搅拌机，与计量后的外加剂（0.3%）混合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系统自动控制搅拌时间以及加水量，确保原料融合的细化以及持水的均匀。

④ 成型工段：园林、陈设艺术品是将搅拌好粉料通过成型机压制成型或艺术匠人手工成型，成型后由人工放至制坯场地阴干；高档环保生态透水砖、广场砖是将搅拌好粉料通过真空练泥机练泥、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泥条送至切条机切割成所需要生产的砖坯规格。所有残次品回收再利用；而合格砖坯则装车，以备干燥。

⑤ 干燥工段：将成型后的坯体通过联系机送入卧式辊道干燥窑内干燥，卧式辊道干燥窑的热源利用卧式辊道焙烧窑的余热，通过调节系统自动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余热经卧式辊道干燥窑重复利用后，再经过烟气处理

系统处理后排放。

⑥ 焙烧工段：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干燥后的砖坯通过联系机构送入卧式辊道焙烧窑进行焙烧、自然冷却等一系列工序后，可得高强度、高性能的成品砖。

⑦ 检选、包装工段：烧成后的制品在窑炉出口（即捡瓦台）设输送线，进入自动输送线上进行检查、分级，外观由人工进行检查，残次品回收再利用，由人工机械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放在木托架上，由叉车运送入库。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5-1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喂料机粉尘	投料	颗粒物
	鄂式破碎机粉尘	破碎	颗粒物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废水	滤泥废水	压滤	pH、COD、BOD、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泥浆压滤回用池	压滤	污泥
	废包装袋	原料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器收集	粉尘

5.2.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①喂料机喂料粉尘；②鄂式破碎机破碎粉尘；③物料输送粉尘。

（1）喂料机喂料粉尘

项目原料采用装载机直接供给带计量装置的喂料机喂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所有喂料机的储存量为一天的用量，即一天只需投料一次。类比池州市广基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建筑石灰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二条破碎生产线）》矿石加工项目，给料过程粉尘排放因子取 0.004kg/t 原料，项目原料为 3.36 万吨/年，则给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344t/a。为减少给料粉尘排放量，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将原料喂料斗采用三侧一顶方式密闭，并在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同时在给料机进

口处设置喷淋设施进行除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喷淋除尘效率为 90%，则给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344t/a。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鄂式破碎机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为颚式破碎，破碎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池州市广基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建筑石灰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二条破碎生产线）》矿石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颚式破碎机破碎排放因子取 0.2kg/t（破碎料），本项目的破碎量约为 3.36 万吨，则颚式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72t/a；本项目拟将颚式破碎机使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处理，在颚式破碎机上方设 1 套负压吸尘罩，负压吸尘罩粉尘收集效率为 98%，该环节设计 1 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3/h，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a。则在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6.59t/a，产生速率为 4.39kg/h，产生浓度 439.33mg/m^3。负压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袋式除尘后排放量为 0.0659t/a，产生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为 4.39mg/m^3。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0.1344t/a，排放量为 0.1344t/a。

（3）物料输送粉尘

破碎料在进行输送机输送时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输送粉尘排放因子取 0.002kg/t（破碎料），则石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067t/a。

本次评价要求在输送平台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运输廊道进行封闭。通过采取以上的除尘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80%，则本项目在输送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5-2 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3/h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浓度 mg/m^3	排放源参数
				t/a	kg/h	mg/m^3			t/a	kg/h	mg/m^3		

有组织	破碎废气	粉尘	10000	6.59	4.39	439.33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P1排气筒	99%	0.0659	0.044	4.39	30	P1：高15m;φ0.5m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	粉尘	/	0.1344	0.0896	/	/	/	0.1344	0.0896	/	0.5	/
	给料废气	粉尘	/	0.1344	0.448	/	三侧一顶方式密闭，雾化喷淋设施	90%	0.01344	0.0448	/	0.5	/
	物料输送废气	粉尘	/	0.067	0.0279	/	运输廊道进行封闭	80%	0.013	0.0054	/	0.5	/
	合计	粉尘	/	0.3358	0.1885	/	/	/	0.1608	0.0466	/	/	/

2、 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环节为球磨机用水。

废水主要为滤泥废水。

（1）滤泥废水

本项目制粉工段是湿法制粉，通过水泵向球磨机中加入一定量的水，根据本项目生产线设计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制粉原料用量与水用量为 6:4。本项目制粉原料用量共为 3.36 万 t/a，则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24 万 t/a（74.67t/d）。

制粉生产过程中，湿物料输送过程中及在泥浆接收水池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跑冒滴漏物料，跑、冒、滴、漏的泥水量约为 $2m^3/d$，$600m^3/a$。

本项目制粉过程中原料年消耗量为 3.36 万 t/a，此原材料经磨球机磨碎后全部进入泥浆接收水池，因此本项目生产线干浆料的量为 3.36 万 t/a。浆料经滤泥机压滤后的浆料含水率为 20%，故本项目共产生湿浆料量为 4.20 万 t/a。则浆料带走水量为 8400t/a，即 28.0t/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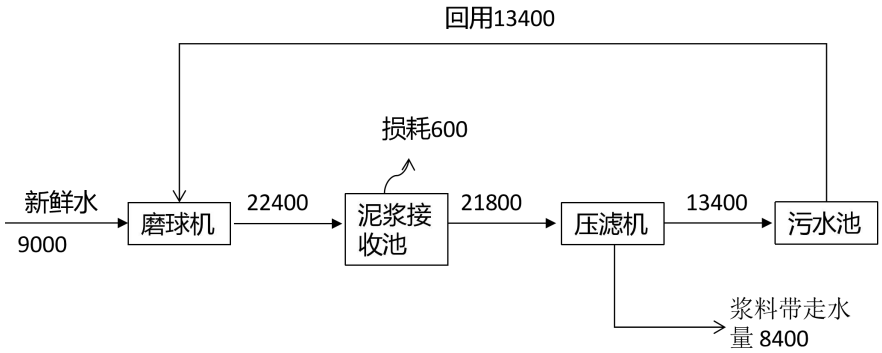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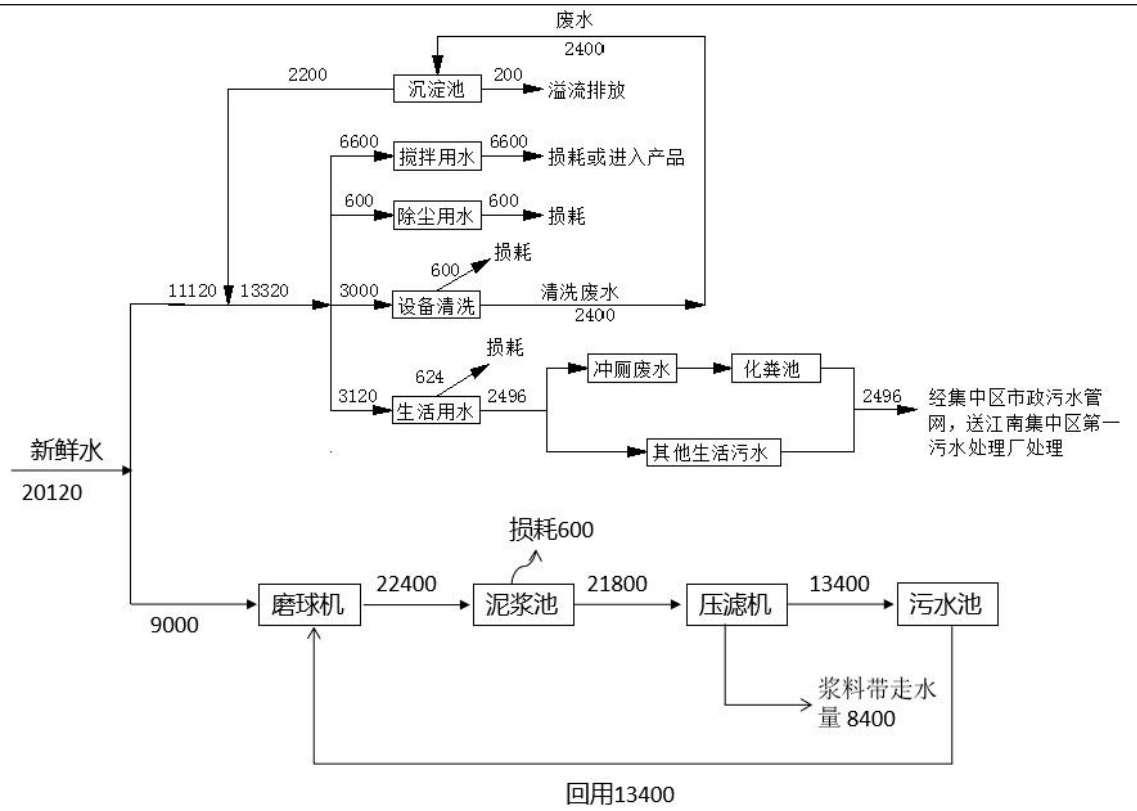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100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鄂式破碎机	1	90~100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5
2	滤泥机	4	70~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5
3	磨球机	2	85~9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5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泥浆压滤回用池产生的泥浆、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泥浆压滤回用池产生的泥浆

本项目滤泥机压滤后的污水流入到泥浆压滤回用池中，泥浆压滤回用池中的水循环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泥浆压滤回用池沉淀后的泥浆年产生量约 0.4 吨，此部分泥浆经滤泥机压滤，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

根据对其他同类型企业了解，建成后全场投料后的废包装袋材料约为 0.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销综合利用。

（3）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5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泥浆	泥浆压滤回用池	否	/	半固态	污泥	0.4	经滤泥机压滤，回用于生产	0
2	废包装袋	原料	否	/	固态	/	0.06	外销综合利用	0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否	/	固态	粉尘	6.5241	回用于生产	0

5、“三本账”核算

表 5-5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粉尘	0.21	0.0923	0.112	-0.0197	0.1903
	烟尘	0.79	0	0	0	0.79
	SO_2	1.66	0	0	0	1.66
	NO_x	1.50	0	0	0	1.50
	氟化物	0.03	0	0	0	0.03
废水	废水量	4896	0	0	0	4896
	COD	0.0875	0	0	0	0.0875
	氨氮	0.00625	0	0	0	0.00625

固废	残次品	0	0	0	0	0
	污泥	0	0	0	0	0
	职工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泥浆压滤回用池产生的泥浆	/	0	0	0	0
	废包装袋	/	0	0	0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0	0	0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喂料机喂料</td><td>粉尘</td><td colspan="2">0.1344t/a</td><td>0.01344t/a</td></tr>
<tr><td rowspan="2">鄂式破碎机破碎</td><td>有组织粉尘</td><td colspan="2">366.1mg/m^3，6.59t/a</td><td>3.66mg/m^3，0.0659t/a</td></tr>
<tr><td>无组织粉尘</td><td colspan="2">0.1344t/a</td><td>0.1344t/a</td></tr>
<tr><td>物料输送</td><td>粉尘</td><td colspan="2">0.067t/a</td><td>0.013t/a</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滤泥废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2">13400t/a</td><td>0</td></tr>
<tr><td>SS</td><td>150mg/l</td><td>2.01t/a</td><td>0</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 colspan="2">泥浆压滤回用池产生的泥浆</td><td colspan="2">0.4t/a</td><td>经滤泥机压滤，回用于生产</td></tr>
<tr><td colspan="2">废包装袋</td><td colspan="2">0.06t/a</td><td>外销综合利用</td></tr>
<tr><td colspan="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 colspan="2">6.5241t/a</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100dB(A)。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现代电梯）地块以东，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不改变现有的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采取以下措施后可进一步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待设备运输、安装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消失。

1、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所产生的噪声。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期间禁止施工；（2）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3）合理布局布局施工场地，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4）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保持良好的车况，减少运输过程对道路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生活废水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氨氮。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布设完，故施工期生活废水可经江南集中区污水管网排至集中区污水厂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污染源来自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大气污染控制对策包括：运输车辆避免过量装载，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当不利气象条件，如风速过大，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扬尘。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避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二次污染。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1、**粉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①喂料机喂料粉尘；②鄂式破碎机破碎粉尘；③物料输送粉尘。

（1）喂料机喂料粉尘

项目原料采用装载机直接供给带计量装置的喂料机喂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所有喂料机的储存量为一天的用量，即一天只需投料一次。根据工程分析，给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344t/a。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鄂式破碎机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为颚式破碎，破碎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659t/a，产生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为 4.39mg/m^3。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物料输送粉尘

破碎料在进行输送机输送时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要求在输送平台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运输廊道进行封闭。通过采取以上的除尘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80%，则本项目在输送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		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1	排气筒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66	0.044	30	1.5

2.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排气	排气筒	烟气	烟气	年排放	排放	污染物

源名称	经度	纬度	筒底部海拔高度(m)	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流速/(m/s)	温度/(℃)	小时数/h	工况	排放速率/（kg/h）
P1 排气筒	117.634347	30.729250	6	15	0.5	14.15	25	/	正常	0.044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厂房	117.634298	30.729314	16	56	45	60	8	/	正常	0.0466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6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0
最低环境温度		-10.0
土地利用类型		/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粉尘排放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矩形面源	TSP	900.0	44.4733326	4.9414814	/
点源	PM10	450.0	3.5797000	0.7954889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max 值为 4.9414814%，Cmax 为 44.4733326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详见表 7-8、7-9、7-10。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P1	破碎粉尘	4.39	0.044	0.0659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59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面源 1	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	0.16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08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0659	0.1608	0.2267	

（6）环境防护距离

A、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为 4.9414814%，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以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n}=\frac{1}{A}\left(BL^{c}+0.25r^{2}\right)^{0.05}L^{D}$$

公式中参数来源及意义如下：

C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π）$^{0.5}$；

Q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表中查取；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备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织组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7-12 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项目	C_m（mg/m³）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A	B	C	D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厂房	颗粒物	0.5	0.0466	470	0.21	1.85	0.84	0.93	50

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环境保护距离。结合原项目及同时本环评要求，在厂区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部门不得规划兴建集中住宅区、学校以及医院等居民集中区和食品、医药行业等，以避免废气对民众的身体健康和食品、医药行业造成影响。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7。

综上所述，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较小。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项目最大占标率≤10%☐	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h	非正常占标率≤100% □	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	$C_{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t/a	NOx:（0）t/a	颗粒物:（0.2267）t/a	VOCs:（0）
注："□" 为勾选项 ， 填"√" ； "（ ） " 为内容填写项					

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滤泥废水。

（1）滤泥废水

本项目制粉工段是湿法制粉，通过水泵向球磨机中加入一定量的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24 万 t/a（74.67t/d），废水产生量为 44.67t/d（13400t/a）。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套泥浆压滤回用池（容积不小于 50m^3），用于容纳本项目废水，故本项目滤泥废水排入一座泥浆压滤回用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大约为 70～100dB（A）。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项目拟对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项目单位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对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 (r)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1i}(\mathrm{T}) = \lg\{\sum_{j=1}^{N} 10^{0.1L_{Pij}}\}$$

式中：

L_{P1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ij}—室内 j 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Leqg=10\log\left[\ \frac{1}{T}\left(\sum_{i=1}^{n}t_i10^{0.1\ L_{Ai}}+\sum_{j=1}^{m}t_j10^{0.1\ L_{Aj}}\right)\ \right]$$

式中：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值计算：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出所产生的噪声贡献值，按声能量迭加公式预测出总声压级。

$$L_{eq}=10\lg\left(\ 10^{0.1Leqg}+10^{0.1Leqb}\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7-14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值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0.0	57.5	65	达标
	夜间	50.0	51.6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8	57.8	65	达标
	夜间	45.8	49.7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	56.3	65	达标
	夜间	35	46.7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1.3	47.7	65	达标
	夜间	41.3	48.3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泥浆压滤回用池产生的泥浆、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泥浆压滤回用池产生的泥浆

本项目滤泥机压滤后的污水流入到泥浆压滤回用池中，泥浆压滤回用池中的水循环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泥浆压滤回用池沉淀后的泥浆年产生量约 0.4 吨，此部分泥浆经滤泥机压滤，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原料库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的要求。

（3）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2.5 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2.5.1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4、砖瓦制造”中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5.2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20300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导则“表 4 污染影响性评价工作等划分表（详见下表）”判定，本项目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污染影响型）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中铝球石等，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其次是少量的氧化铁和微量的锰、铜、铝、镁等元素及化合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该附录中的风险物质。

（2）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为砖瓦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池州）市	江南产业集中区	（）县	江西路以北，现代电梯地块以东
地理坐标	经度	117.633956°	纬度	30.7290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砖瓦生产，无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原料和生产区域远离生活办公区，且都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对环境产生危害的风险较小。				

（3）事故防范对策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一步合理布置总图，综合考虑风向、安全防护、消防等因素及总体布局、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措施，建构筑物尽量留足安全间距；

②对建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接地装置；

③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设置电气线路；

④物资按性质分类贮存，严禁乱堆乱放；

⑤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对作业设备进行常规维护，杜绝仓库内因设备不良、操作不当引起火灾；

⑥加强管理，落实各项规范制度。

⑦对输送管道设备的各种密封部位和阀门进行经常定期检查，防止泄露；

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坚守岗位，密切注视输送设备的工艺参数变化，发现异常应

及时停止输送、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使本工程出现事故风险降到最低，当出现事故危害时能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预防各项事故的发生，使其产生的影响能减小到最低限度。

2.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是一项生产监督活动，必须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且需组织机构保证。其主要任务是组织、落实监督厂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和对各环保设施稳地运行和实现达标排放的监督。

（1）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建成后，厂区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加强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厂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①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i.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ii.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

iii.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iv.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②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i.加强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域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ii.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iii.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定。

iv.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为了公众监督管理，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

①项目建成后设排气筒 1 个，排气筒 15m 高，应在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永久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针对本项目的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i.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ii.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3）排放源标志要求

废气、噪声源排放口以及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在厂区废气排放口设置明显的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表 5.7。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应清晰、明显，标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环境监测计划

①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三废”及噪声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

口（源）》（GBl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认证和验收。

②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本评价提出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7-27。

表 7-17　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周期与频率	半年一次，有资质监测单位
	污染源	粉尘
	监测地点	排气筒、厂房生产区四周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主要污染源	生产设备等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T l2349-90)
	监测周期与频率	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
固废调查	监测项目	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监测，设置监测报告年报制度。环境监测年报内容包括：对全年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综合评价营运期污染状况；对营运期环保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2.7、污染源排放清单

（1）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P1	破碎粉尘	4.39	0.044	0.0659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59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面源 1	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	0.16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08

表 7-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0659	0.1608	0.2267	

（2）其他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21　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值	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	/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工序	废原料袋	暂存一般固废后外售综合利用	/	0.06t/a	0.06t/a	0	/
		泥浆	回用于生产	/	0.4t/a	0.4t/a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6.5241t/a	6.5241t/a	0	/

2.8　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5%，详见下表：

表7-22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工序	破碎	集气罩+1 套布袋收尘器（依托现有）+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给料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一顶”，喷淋装置	1
		物料输送粉尘	传送廊道封闭	1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1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0.5
	合计		**6.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 治 措 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3">大
气
污
染
物</td><td>破碎粉尘</td><td>粉尘</td><td>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3">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喂料机粉尘</td><td>粉尘</td><td>原料喂料斗采用三侧一顶方式密闭，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td></tr>
<tr><td>物料输送粉尘</td><td>粉尘</td><td>运输廊道封闭，雾化喷淋设施</td></tr>
<tr><td>水
污
染
物</td><td>生产废水</td><td>/</td><td>经厂内泥浆压滤回用池后回用</td><td>回用</td></tr>
<tr><td rowspan="3">固
体
废
物</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泥浆</td><td>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3">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废包装袋</td><td>外销综合资源</td></tr>
<tr><td>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噪
声</td><td colspan="4">各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距离厂界距离较远，并采取减振、隔声后可以减轻对项目区噪声影响。</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锦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地块以东，占地 20300m^2，建筑面积 14350m^2，已建设联合车间 1 座、原料车间 1 座、成品仓库 1 座、生活办公楼 1 座、保卫室 1 间，购置装载机、喂料机、雷蒙磨、双轴搅拌机、成型机、真空练泥机、切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完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项目。2017 年 10 月 13 号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以“江南环发[2017]5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12 月 12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以“江南环函【2018】16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阶段性（年产 16 万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项目）竣工噪声、固废废弃物污染物设施专项验收意见的函。

目前企业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改善产品质量，减少粉尘的排放量，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及配套生产设备，即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透水砖、广场砖及园林、陈设艺术品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具体措施：购置鄂式破碎机、球磨机、滤泥机及相关设备，新增一条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在滤泥机旁建设一座泥浆接收水池、一座泥浆压滤回用池。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建成后 8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湿法生产工序生产、20%的原料经粉料制备工段干法生产工序生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鼓励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江南管产[2020]232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部分指标不达标，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3、符合相关规划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以北，康恩德电梯地块以东，属于工业用地，而本项目生产砖瓦制品，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来源于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运输粉尘等。投料口进行“三面一顶”封闭，设置喷淋设施防尘；输送平台和落料过程中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运输廊道进行封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运输粉尘其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表 3 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泥浆压滤回用池后回用，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70-100dB（A）之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车间相对封闭，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泥浆压滤回用池、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销综合利用，泥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

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破碎粉尘	废气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喂料机粉尘	原料喂料斗采用三侧一顶方式密闭，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	
	物料输送粉尘	运输廊道封闭，雾化喷淋设施	/	
废水	生产废水	泥浆压滤回用池（不少于 $50m^3$），废水回用于生产	1 个	不外排
噪声	产噪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泥浆回用于生产。	/	综合利用

二、建 议

（1）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2）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4）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